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23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集团”)具体如下:  
1. 融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24-1年),具体还款期限、利率及本金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 关联关系:安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安阳集团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官江、张建军、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24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保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3-222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与关联方产生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

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程官江、张建军、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屆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会议最终以书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的审议意见符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安阳集团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官江、张建军、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安阳集团借款,具体如下:  
1. 融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24-1年),具体还款期限、利率及本金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阳钢铁集团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薄连春  
注册资本:379193.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

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热饮品、房屋居住(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冷/热产品及消费品、钢铁铸锻件、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制品、机械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烟、蔗、米)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维修;文体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化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阳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54,374,297.91		56,114,794,849.80	
资产净额	15,630,987,468.11		15,046,659,087.79	
负债总额	40,423,086,829.80		41,068,134,962.01	

项目

营业收入 41,280,696,696.96 34,321,029,927.98  
净利润 -2,933,446,816.06 -789,064,263.33

(二) 关联方关系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集团持有公司66.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阳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与安阳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并对比其他交易者进行,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例高于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与本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用于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发生重大交易或其他方面发生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2023年年度业绩报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预计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

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后的营业收入约为7,29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

币-56,000万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经查明,浙江证监局的违法事实如下: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一指尚”)通过关联方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伙

伴(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伙伴”)安排的薇晨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销售给

双方商定的上海蓝盾广告有限公司、西藏蓝盾广告有限公司、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

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

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本

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

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成志”)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截至

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照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浙惠惠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6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0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

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提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解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9,360万元。  
2.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7,290万元。  
3.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左右,为负值。  
4.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为负值。  
五、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4-17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 (证券简称:“ST惠天,证券代码:0006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23日和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偏差达到14.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董辞及补选董事的公告(2024-1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2024-13)》等,该等事项尚待公司于2024年5月9日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和4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和2024-10)《内容详见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已进入入账阶段,尚未完成,最终审计意见尚未确定。公司已提供给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均经审计机构进一步检查确认,如果已经取得的数据依然不能随年审会计师的验证,则会计师事务所将会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将被中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进展已申请变更年报披露时间并获批批准,变更后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

3.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4月22日,根据“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警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

展合作的可能性。  
目前双方仅就合作的可能性进行探讨,无具体的方案或推进计划。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对公司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1,273,927,64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93.17%,占公司总股份的33.29%。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请公司于说明1个月内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咨询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对外发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公司近三年一月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咨询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对外发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2024年3月18日以来,公司回复了互动投资者的高管问答7条,内容及涉及项目进展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关注公司公告,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70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 提示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本所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H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自本所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所交易该股票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存在可能根据前述标准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的情况  
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

在次日一开市前披露风险警示公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发行人作出股票上市上市的决议之日止。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均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4月21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4月22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告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警示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71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24〕 第68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对公司的关注函,针对关注函要求说明的事项,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请公司就上述文章所述事项的真实性做出说明。如是,请说明中南城建与PAG合作的内容、期限安排及进展情况,并分析其合作的可实现性;中南城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近期你们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我司向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建”)进行了沟通,根据其反馈,2024年4月20日,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政府组织下,其与PAG及江苏资产探讨了针对包含公司债务重组、以抵债抵、战略投资等方式有关事项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未来定期报告业绩。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卷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小额贷款 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贷款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总额,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二、授权具体内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是否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 and 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总数的30%。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发行证券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询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配售。本次发行程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事项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送股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内: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N)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P1=P0-D+(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M1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除上市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事宜尚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受有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33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 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林成先生、江有阳先生、付海鹏先生、王燕女士、张玉兰女士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八、《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九、《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十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十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十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十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十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十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十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十八、《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十九、《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二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二十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二十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34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关注公司公告,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34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关注公司公告,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34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关注公司公告,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34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关注公司公告,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